

交办水〔2018〕 173 号

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

〈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〉的通知

各省 、自治 区 、直辖市 交通运输厅 〈局 、委〉 ，中国远洋 海运 集团 、招 商局集团 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，中国港口协会 、中国船东协会 ，上海 组合港管 委会办公室 ，长 江航务管理局 、珠江航务管理局 ：

为 指导各地加强客运码 头安全管理工作 ，保障 港口 安全生产 ， 根据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 口法》《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 法》《 中 华人民 共和国反恐 怖 主义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，部组 织 编制 了《客运码 头安全管理指 南》。经 交通运输部 同意 ，现 印发给 你们 ，请结合本地实际 ，认真贯彻 实施 。部将结合各地客运码 头管 理工作实 际情况，研究 制定行业标准 ，进一步 规 范和加强客运码 头

安全管理工作 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〉

- 2 一

#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

1 适用范围

本指南规定了 客运码 头安全运营 、安全检查 、疏散与 应 急等方 面的安全管理基本要 求。

本指 南适用 于依法取得港口 经营资质的港口 客运码头的安全 管理工作 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 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。凡是注日 期的引 用 文件 ，仅所注 日期 的版本适用 于本文件 。凡是 不注 日期 的引用 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 括所有的修改版〉 适用 于本文件 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 导则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/T 18225 水路客运术语

GB/T 16890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

GB/T 34316 港口安全防 范系统技术要求

GB/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事故应 急预案编制导则

JT 366 客滚船码 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

JT/T 844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设施 配置及技术 要求

JT/T 961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 怖 防范基本要求

JGJ/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

- 3 一

JTS 165 海港 总体设计规 范

JTJ 212 河港工程 总体设计规范

GA 654 人员 密 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

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 于本指南 。 3. 1客运码 头

为 旅客提供水路运输服务的码 头作业 平台 以及陆域客运站 等

配套建筑 、设施 。

3. 2 码 头控制 区

客运码 头内根据实 际运营安全和安全检查需 要划 定的 ，限制 无关 车辆 、人员进出 的 区域。码 头控制 区应包含码 头作业 区，并可 包含旅客候船区 、售 票 区等客运站功能 区域 。

3. 3 安全检查

对进入客运码 头控制 区的旅客及其行李 、物 品等进行安 全检 查的活 动 。

3. 4 危险物 品

易燃易爆物 品 、危险化 学 品 、有毒物品 、腐 蚀性物 品 、放射性 物 品和传染病 病原 体及枪支 弹 药 、管 制器具等 可 能危及生 命财产 安 全的器械 、危险品 。

4 安全运营要求

4. 1一般规定

- 4 一

．．

4. 1. 1客运码 头应 当制 定登船梯（桥） 使用 操作规 程，建立 旅 客上 、下船安 全检查 制 度 。安全检查宜 采取船岸 联合检查 方 式 。 安全检查的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上 、下船通道 、设施的 稳固性和安全性 ； 一船岸通信系统的 有效性 ； 一登船旅客人数 ；

一是否在码 头作业允许风力 范 围 内； 一码 头应 急设备和措施是否 有效 、到 位。

4. 1. 2 客运码 头应 当制定安全巡检制 度，设置安全巡检岗 ，将 码 头作业 区 、旅客候船区 、售 票 区、安全检查区 等人 员 密 集场所作 为 重点巡检区域 。

4. 1. 3 客船在 港 靠 泊期 间 ，客运 码 头应 当设工作 岗值守 船港 界面 。旅客上 、下船期 间 ，客运码 头应 当设工作 岗在登船 梯（ 口）， 现场 引导 、监 护 ，组 织 旅 客有 序 上 下 船 ，防止 踩踏、落水 事 故 的 发生 。

4. 1. 4 视频 监 控 室 应 实施封闭 管理 ，设定进 出人 员权 限。客 运码 头运营期 间 ，视 频监控 室应安排人员值守 。

4. 1. 5 售 票 区、旅客候船 区应采用 广播 、电子 显 示屏 、宣传 栏 等方 式 向旅客提供航班动 态信息 、旅客指南 、旅客须知 、紧急信息 、 应 急值班电 话 、安全防范和应 急措施等信息 。

4. 1. 6 码 头 工作人 员 应 当 经 过 安全、消防、应 急救援 等 相 关

 。一－

一一

## 培训 。

4. 2 设备设施 配备要求

4. 2. 1 码 头控制 区应 当实行封闭 管理 ，周界 应设置 不 间 断全 封闭 式 物理隔 离设施 ，宜选择实体围 墙 、金属栅栏 、金属 围 网等 隔 离设施 。

4. 2. 2 码 头作业 区应实施行人 、机动 车辆分离管 理 ，设 置旅客 通道 。旅客通道应 安全、畅通 ，采取必 要 的 防冻 、防 滑措施 。旅客 通道的设置应符合 JTS 165、JTJ 212 的有关规定。

4. 2. 3 登船梯 、人行浮桥 、跳板等 登船设施 应 设置 安全护 栏 。 邻水侧设 置的安全护栏应连续 、完 整。

4. 2. 4 码 头作业 区应设有 防止人员 落水的安 全设施和救 生器 材，宜设置 当心滑倒 、当 心 落水、注 意安全等 警告标 志 。警告标 志 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。

4. 2. 5 客运码 头应合理设 置到 港和 出港旅客通道 ，采 取设 置 行走 路 线 指 示 标 志 、物理 隔 离 等 措施 ，避 免 到 港 和 出港 客流 交 叉 。出港 旅客通 道 出 口处应 设置 工作 岗 引导旅 客 出港 ，防 止 无 关 人 员通过 出港 旅客通道进 入码 头 控 制 区 。为 国 际航 线 、港 澳 台地 区航线 客船提 供服 务的 客运码 头 ，到 港和 出港旅客通道 应 分开布置 。

4. 2. *6* 客运码 头应设置视 频监控 系 统和视 频 监控 室 ，视 频 监 控 范 围应覆盖码 头作 业 区 、旅客候 船 区 、售 票 区 、安 全检查 区 以

- 6 一



及主 要通道 出入口 。视 频监 控 系 统采集 的视 频 图像信息 应 至 少 保 留 30 日 ，依 法 列 为 重 点 目标 的客运 码 头保存 期 限不 得 少 于 90 日。

4. 2. 7 客运码 头应 配备通讯设备 ，建立 与船方 、海事 、公安 、交 通 、消防 、医疗 等部门的通讯联络渠道 ，保证通信畅通 。

4. 2.8 保安值 勤人 员 、现场巡检人员 、码 头作业 区作业人 员和 视频监控 室值班人员 应 配备无 线对讲机 。

4. 2. 9 码 头作业 区、旅客候船区 、售 票 区 、安全检查 区等 人 员 密集场所应设置公共广 播 系统 。负 有引导 、疏 导 岗位职责的 工作 人员 应配备便携 式 扬声器。

4. 2. 10 客运码 头作业 区以及旅客候船 区、售 票 区等陆域配套 建筑 内安全 、消 防设各设施 的配置 应 符合 GB 50016、JGJ/T 60、 JTS 165 、JTJ 212 等有关标准规范的 要求 。

4. 2. 11夜间作业 的客运码头 ，照 明设施的照度应 满足船舶 靠 离泊 、人员 上下船作业 的安全要求。

4. 2. 12 码 头控制 区 内工作人员在岗 期 间应 穿着工作 制服或 佩戴工作证 件 。

4. 2. 13 依法列 为 重点目标的客运站 应 配备防 冲 撞设施 ，防冲 撞设施的设置应 符合 JT/T 961 的要求 。

5 安全检查要求

5. 1 一般规定

- 7 一

## 5. 1. 1客运码 头应 当对出 港登船的 旅客及其行李 、物品进行 危 险物 品安全检查 ，制 定安全检查管 理 制 度 和 安全检查设备 操 作规程 。

5. 1. 2 安全检查方 式包括设备检查 、手工检查等 方 式。

5. 1. 3 安全检查中 发生 以下情形 的 ，安全检查工作人员 应 采 用 手工检查方 式 ：

一采用 安全检查设备检查过程 中发现危 险物 品或疑似危 险物 品的；

一无法采用 安全检查设备检查的 ； 一安全检查设备识别 不清晰 、图像无法判读 的；

一安全检 查 设 备 显 示 的 图像 或 数 据 可 疑 、无法 判 断 安 全 性的 。

5. 1. 4 安全检查工 作人 员采用 手 工检查方 式 的 ，旅客 应 按照 安检人员 要求自行开包 、开箱接 受检查 ，并配合安检人员对可疑部 位 、物 品进行手 工查验 。

5. 1. 5 实行实名 制管理的客运码 头应 当对旅客的 身份证件进 行查验 、核对 。旅客有效乘船身 份证件与 旅客本人及乘船凭 证信 息核对不 一致的 ，不得登船 。

5. 1. 6 客运码 头应 当列 出法规 、部门和政府规章 等 规定的登 船旅客禁止 、限制携 带物 品 目录 。登船旅客禁止 、限制携 带物品目 录应 列 明禁止 或 限制 携 带 物 品 的种 类 和数量 ，并 以图文 、实 物展

- 8 一

## 示 、多媒体等方 式在售 票 区 、安全检查区公告 。

5. 1. 7 客运码 头应 当 配备专 职 安全检查人员 ，按 照 5. 2. 6 条

## 的要求 ，制定安全检查人员 岗位职责 。

5. 1. 8 客运码头应 当对安全检查人 员进行安检业 务培训 和考 核评估 ，建立培训，，、考核档案 。安全检查人员应具有识别 常见危 险 物 品的基本知识和能 力 。

5. 1. 9 安检人 员在 安全检查中 发现有疑 似危 险物 品 时 ，应 立 即报告公安部门处 置 ，及时采取防止危险发 生 的安全措施 ，危险物 品交接情况应 记录 、存档 。

5. 2 安检设备和人员 岗位配置要求

## 5. 2. 1客运码 头应 当在码 头控制 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检查工作 场地 。安检工作现场 应 当设置禁止拍 照 、摄像警示标识 。

5. 2. 2 已检 区域与 未检 区域之间 应设置 有效的 物 理 隔 离 ，确 保已 经安全检查的人员 、车辆 、行李 、物 品与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 、 车辆 、行李 、物品不相混或 接触 。

5. 2. 3 客运码 头 应 当根据设计或 实 际年平均 日旅客发送 量 和航 线 情况 ，配 备 、使用 符合国 家标 准 、行 业 标 准 要 求 的安全检 查设备 。安全检查设备的 数量应 满足客运 码 头 的实 际安全检查 需求 。

5. 2. 4 客运码 头每条安检通道安全检查设备的基本配置应 符 合下表的规定 。

9 -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检设备类型 | 安幢设备名称 | 睿运码头类型 |
| A 类 | B类 | C类 | D 类 |
| 人员检测设备 |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| 食 | 食 | 才k | 食 |
| 金属探测门 | 食 | 食 | 食 | 1号 |
| 人体安检设备 | \* | 食 | *.J* | *.J* |
| 行李物品检测设备 |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| 食 | 女 | 食 | 1与 |
| 液体安检仪 | 食 | 食 | 1与 | *.J* |
| 爆炸物探测仪 | 食 | 1斗 | 1与 | *.J* |
| 其他安全设备 | 放射性栓测设备 | 1坛 | 女 | *.J* | *.J* |

表注：

(l) A 类客运码头一一为国际航线、港澳台地区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客运码头 ；

(2)B 类客运码头一一设计或实际年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2000 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，为国际航 线、港澳台地区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客运码头除外；

(3)C 类客运码头一一设计或实际年平均日旅客发送量 1000 人次以上，不足 2000 人次的客运 码头或为省际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窑运码头 ，为国际航线 、港澳台地区航线客船提 供服务的客运码 头除外；

(4) D 类客运码头一一设计或实际年平均日旅客发送量不足 1000 人次的客运码头 ，为国际航 线、港澳台地区航线和省际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客运码头除外．

(5）食，表示应配备 z

(6）食，表示宜配备 z

(7).J，表示可以选择配备。

5. 2. 5 为 国际航线 、港 澳 台地 区航线客船提供服务的 客运码 头，或者设计或 实际年平均 日旅客发送量 3000 人次以上的 其他客 运码 头 ，安检通道的设置应 不少 于 2 条。

## 5. 2. 6 客运码 头每条安检通道安全岗 位的设置 应符合下 表的

规定 。

- 10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植岗位名称 | 基本岗位职责 | 客运码头类型 |
| A 类 | B类 | C类 | D类 |
| 指挥岗 | 负责安撞设备及安检人员 的管理． | 食 | \* | 食 | ’E |
| 证件查验岗 | 对放客的有效身份证件 、旅客本人及 乘船凭证进行核查． | 食 | 食 | 食 | 食 |
| 执机岗 | 负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使用 | ． \* | \* | 食 | \* |
| 手检岗 | 负责旅客及其行李物品的手幢工作 负责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等手栓设 备的 使用． | ，食 | \* | 食 | 食 |
| 安检引导岗 | 引导、提示 、协助旅客配合安栓工作 | ． ？食 | 食 | \* | *.J* |

表注 ：

(1） 客运码头类型具体标准见第 5.2.4 条z

(2）食，表示应设置 z

(3）食，表示宜设置 ；

(4),J，表示可以选择设置 ；

(5）执机岗工作人员不应兼任其他安栓岗位．

(6)A 类、B 类客运码头每条安幢通道的安全检查人 员数量应不少于 3 人．

5. 2. 7 实行实名 制 管理客运码 头应 当配备开展实名 制 管理所 需的必要设备，可选择配置身 份证识读设备 、计算机信息存储与 打 印设备、船票扫描设备等设备 。

5. 2. 8 对人身 安全、财 产安全和环境 安全具有或 者 可 能具有 危害的安检设备 ，应 当设有安全提示 ，并在设备显著位置 张贴安全 标识 。

5. 2. 9 客运码 头应 当对安检设备进行使用 验收 、维 护保养和

定期检测 ，未经使用 验收检测合格或定期检测合格的安检设备 ，不

应用 于客运安检工作 。 

一 11 一

## 5. 2. 10 安保风险增加或 安保等 级提高 时 ，客运码 头应 根据客 流特点增加安全检查岗 位种 类及安全检查工作人 员数量 ，并 可 协 调采取公安 、武警值守方 式 ，确保客运码头运营安全 。

6 疏散与应急

## 6. 1客运码 头应依法 制定旅客紧 急疏散应 急预案 ，并 应 针对 人员 落水 、船舶碰撞 、火灾 、踩踏 、自然灾害等事故类型和对客流高 峰或 激增 、安 检设备故 障、人员 冲 突等 突发事件 ，制 定现场处 置 方案。

6. 2 旅客紧急疏散应 急预案 主要内容包括 ，但不 限于：

一总则 ，具体包括编制目的 、编制依据 、适用 范 围和工作原则 ； 一基本情况 ，具体包 括客运码头基本概况 、周边环境和集疏运

情况 、可利 用 的 安全、消防、救援 等 设备设 施 、应急 力 量 的分布 情况 ；

一风险描述 ，具体包 括风险因 素分析 、风险评估 ；

一应 急组 织 ，具体包 括组成形式 、组成部门和人员 、应 急职责 ； 一处置程序和措施 ，具体包括应 急疏散方 案 。

旅客紧急疏散应 急预案应 与 客运码 头其他 应 急预案及所在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编制 的应 急预案相衔接 。

6. 3 根据客运 码 头的布局和旅客发 送量 ，合理 制 定应 急疏散 方案 ，设置疏散通道 、疏散指示标志和灯具 。应 急疏散方案 应考虑 疏散路 线的连续性 、畅通性 、安全性 ，不 宜交叉 。

一 12 一

## 6. 4 码 头作业 区、旅客候船区 、售 票 区等人 员 密集场所应设置 应 急疏散指 示图和疏 散指 示标志 。旅客通道 、疏散人群易 发生 方 向冲突的地点 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。

6. 5 应 急疏散指 示 图和疏散指 示标 志应设置在 显著位置 ，保 持完好 、清晰 ，不被遮挡 。应 急疏散指 示 图上应标 明疏散路 线 、安 全出 口、人 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 字说明 。

6. 6 客运码 头运 营期 间 ，码 头作业 区 、旅客候船 区 、售 票 区等 人员 密集场所内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应保持畅通 ，不被占用 ，安全出 口不应锁闭 。

6. 7 客运码 头应按照 规定配备通讯 、消 防、医 疗 等 应 急器材 、 设备设施 。

6. 8 设计或 实 际年平均 日旅客发送量 2000 人次以 上 的客运 码 头或为 国际航线 、港 澳 台地 区航线客船提供服 务的客运码 头应 配备防爆球 、防爆毯、防爆桶 等 防爆应 急设备。其他客运码 头可根 据实际需要选择配备 。

6. 9 检票口 、登船梯（ 口）等 易造成人员 拥堵的 区域应设置 引 导岗或引导标识 ，疏导人流 ，降低发 生 拥挤 、踩踏事件的风险 。

6. 10 客运码 头应 对在港旅客流 量进行实 时监 测 、评估 ，制定 限流方案 。因旅客量 激增或 严重 滞 留可 能危及运 营安全的 ，客运 码 头应增加人员 密 集 区 内引导 岗工作人员 数量，采取停止部 分船 票出售 、关 闭部分进站 口、设置栏杆迂回绕行 、设置单 向通道等 疏

一 13 一

## 导、限流措施 。

6. 11客运码 头应定期 开展应 急演练 ，根据演 练 情况及 时调整 完善应 急预案 。应 急演练 可以邀请旅客参加 ，并可 以采取 宣传海 报 、多媒体展示 等 多种形式 对旅客开展 应 急风险防 范和自 救 互救 知识宣传。

7 其他

7. 1 客运码 头采取的反恐 怖 防范措施 和反恐 防暴应 急设备配 备应符合 JT/T 961 等相关标准要求 。

## 7. 2 客滚码 头除应 符合本指 南规定外 ，有关 车辆的 安全管 理 和安全检查还应 当符合 JT 366 的要求。